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释 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东江环保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东江有限	指	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发行人现、原股东：		
上海联创	指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文英贸易	指	深圳市文英贸易有限公司
方元化工	指	深圳市方元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东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东江化工	指	深圳市东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方元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龙笛投资	指	深圳市龙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鑫源	指	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沙井分公司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
贸易分公司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工程分公司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分公司
昆山昆鹏	指	昆山市昆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千灯三废	指	昆山市千灯三废净化有限公司
成都危废	指	成都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惠州东江	指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龙岗东江	指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东江华瑞	指	深圳东江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公司	指	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香港东江	指	东江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	指	韶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公司	指	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清远东江	指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东江	指	湖南东江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东江	指	云南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永新	指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华保科技	指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江利赛	指	深圳市东江利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东江	指	青岛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力信服务	指	力信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绿然	指	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东江物业	指	深圳市东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东江运输	指	惠州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东江贸易	指	深圳市东江环保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东江威立雅	指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东江松藻	指	重庆东江松藻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廊坊莱索思	指	廊坊莱索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莱索思	指	深圳市莱索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云峰	指	武汉云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深圳微营养	指	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立升膜	指	北京永新立升膜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双益	指	浙江永新双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双益	指	北京永新双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清新	指	珠海市清新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东江绿源	指	深圳市东江绿源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单位：		
双新水泥	指	惠州市惠阳双新水泥有限公司，原公司参股公司，股权现已转让。
立山环保	指	深圳立山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现已转让
深圳爱索威	指	深圳市爱索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现已转让
深圳东迪	指	深圳市东迪涂层技术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福格瑞	指	深圳市福格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兴利环保	指	四川兴利环保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现已转让
法国威立雅	指	法国威立雅环境集团及其子公司
国策公司	指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二、根据本公司 2002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每 1 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股份拆分为 1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0.10 元的股份。2003 年 1 月，公司发行 177,900,000 股 H 股（含国有股东出售存量股份 16,172,728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2010 年 9 月，公司由香港联交所创业板转至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根据公司 201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决议进行股份合并，将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10 元的普通股合并为一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变更为 12,547.6374 万股，其中 H 股为 3,558 万股。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000,000 股面值 1 元的 A 股。

三、公司全体股东有权享有于发行 A 股完成前累计的未分配利润，A 股持有人将不享有发行 A 股完成前已经宣派的任何股息。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及关联股东李永鹏先生、周耀明先生、唐成明先生、蔡虹女士、蔡萍女士和蔡慧女士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贺建军先生等其他 87 名自然人股东及上海联创、中国风投、龙笛投资、江阴鑫源 4 名法人股东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金石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维仰先生、陈曙生先生、李永鹏先生、兰永辉先生、曹庭武先生、王恬女士还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

超过百分之五十。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受国家、省、县（市）三级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各级主管部门均制定了有关政策。政府各项环保政策的出台，一方面积极推动了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也对环保行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标准。公司已严格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运营，且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了对东江环保的上市环保核查。但随着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将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而相应增加运营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

2、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废物处理和市政废物处理。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工业废物处理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6%、70.26%和 78.95%。

公司所从事的工业废物处理主要是通过化学、物理和生物等手段对工业企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工业废液、污泥及废渣等废物进行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和处置，并将废物中具有再利用价值的物质转化为资源化产品。在宏观经济景气时期，工业企业订单量和开工量增多，产生的工业废物自然增加，反之亦然。

虽然公司对工业固体废物来源区域充分了解，在产生废物较多的地方建立了布局合理的回收点，并与产生废物的生产企业签订协议以保证供应；但是公司不排除上游企业受宏观经济及市场的影响开工率不足而导致公司废物采购量减少的风险。同时，公司近年来大力拓展市政固体废物领域的业务以优化业务结构，减轻宏观经济波动对业务的影响，由于相关业务刚处于起步或初步发展时期，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来源于市政废物处理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仅为 13.00%、13.14%和 10.86%，因此，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仍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另外，公司的工业废物资源化产品主要为硫酸铜、碱式氯化铜等铜盐产品，

产品价格受金属价格影响较大。目前，国内铜等金属的价格已与国际接轨，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从而直接影响到公司铜盐等产品的价格。特别是 2008 年金融危机的爆发对铜等金属的价格产生了剧烈影响：铜价由 2008 年 8 月的 6.2 万元/吨探底至 2009 年 1 月的 2.9 万元/吨，2012 年 2 月又上涨至 5.9 万元/吨。虽然公司含铜废液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系参照金属价格而定，使原材料成本与产品的销售价格维持在一定比例的联动范围内，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金属价格的剧烈变动仍会加大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难度，给公司盈利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水淬渣存货跌价的风险

水淬渣系含铅、锌等金属元素及硒、铟、镓等稀有金属的工矿废物资源，公司介入水淬渣处理业务系为进一步丰富其资源化利用产品系列，并依托多年积累的工业废物处置经验推动工矿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对公司参与国内工矿地区的环境保护具有较大的社会意义。

为了实现对水淬渣资源的战略性储备，公司在金属价格较低的 2008 年下半年与韶关冶炼厂签署协议采购其水淬渣尾矿，限于原库存地形及测量方法的限制，采购时公司无法准确测量协议确定的水淬渣重量，导致最终存货量 181.93 万吨与协议重量 210 万吨的差异，公司于 2010 年计提 1,935 万元的盘亏损失。

目前，铅选车间和次氧化锌车间已进入试生产阶段，水淬渣处理项目的正式运营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来源。公司于各报告期末以测试时点前一年的金属现货平均价格对水淬渣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形。

2009 年-2011 年铅、锌金属现货的平均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铅	13,805	16,108	16,332
锌	13,778	17,355	16,840

2011 年，铅、锌金属现货价格基本处于历史平均水平，分别高于报告期内减值测试时所采用的最低价格（2009 年的平均价格）约 18%和 22%；同时，2011 年中国水淬渣市场价格已超过 100 元/吨，高于公司水淬渣存货成本 50%以上；水淬渣的盈亏平衡点是铅=12,000 元/吨、锌=12,500 元/吨，

即使铅、锌金属现货价格低于历史平均水平 40%，该项目仍可保持盈亏平衡，因此水淬渣存货价值具有一定的抗跌性。但由于公司水淬渣处理能力约 20 万吨/年，消化上述水淬渣库存约需 10 年时间，因此，不排除在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由于铅、锌等金属价格大幅下跌或其他因素导致水淬渣存货的跌价风险。

4、粤北危废中心项目用地风险

粤北危废中心系广东省六大省级综合性定点危险废物处理中心之一，亦是广东省治污保洁十大重点工程之一，广东省政府希望依托该项目的实施对粤北地区的工业废物处理企业进行集中式的管理。韶关绿然根据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运营粤北危废中心的终端处理处置项目（焚烧处置车间和安全填埋场）；发挥公司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领域的运营经验和品牌，运营含锌、含铜等废物的资源化利用项目；并负责粤北危废园区的管理职能，为入园企业的日常经营提供配套设施及管理服务。

粤北危废中心项目总体规划用地为 106.81 万平方米，其中 47.16 万平方米取得建设用地指标。韶关绿然作为粤北危废中心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园区管理企业规划占用土地 38.37 万平方米，占项目总体规划面积的 35.92%；一、二期入园企业规划占用土地 17.00 万平方米，占项目总体规划面积的 15.92%，由入园企业按照政府规定的程序自行办理用地手续；其他土地为备用发展区和公共道路边坡。在上述韶关绿然规划拟自行使用的土地中，焚烧处置车间和安全填埋场属于特许经营权中的 BOT 项目，规划占用土地 10.15 万平方米，占项目总体规划面积的 9.50%。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韶关绿然自行运营的项目实际占用土地 15.44 万平方米，占项目总体规划面积的 14.46%。

韶关绿然在取得项目开发及经营权之后，并在本公司取得其控制权之前，开始在翁源县铁龙林场鸭麻湖地段平整了 1,210 亩土地（约 80.67 万平方米）用于建设粤北危废中心项目工程。2008 年 12 月 18 日，翁源县国土资源局以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1,210 亩为由，以 1 元/平方米的最低处罚标准对韶关绿然处以 81 万元罚款。

虽然自翁源县国土资源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及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韶关绿然的控制权之后，在本公司的督促下，韶关绿然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

项目用地不合规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同时，韶关绿然自行运营的项目实际占用的土地均已得到有权部门的审批或许可使用，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处罚风险或事项。但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粤北危废中心其余项目用地审批进度的不确定性可能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多于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 A 股;
每股发行价: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按 201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54 元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中信证券组织的承销团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与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	【】万元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注册资本：	12,547.6374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16 日
境外上市地：	香港联交所（H 股）
境外上市证券代码：	HK00895
法定代表人：	张维仰
经营范围：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废水、 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 运营；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 方可经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 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执照另行申办）；环保新 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兴办实业（具 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 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物业租赁
电话：	（0755）86676092
传真：	（0755）86676002
互联网网址：	www.dongjiang.com.cn
电子信箱：	ir@dongjiang.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公司的前身为东江有限。1999 年 8 月 16 日，东江有限经原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立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环批函【1999】061 号）批准，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在深圳工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

元，张维仰和东江化工分别以现金出资，分占股权比例的 70.00%和 30.00%。

2000 年 7 月、2001 年 7 月、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1 月，东江有限原股东及新股东分别进行了现金增资或股权转让，截止 2002 年 1 月 11 日，东江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973.68 万元。

2002 年 4 月 30 日，东江有限以 200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6,565,460.59 元按照 1: 1 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2002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改组设立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股【2002】26 号），批准股份公司设立。2002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深圳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4403011032408 的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为 4,656.55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即张维仰、上海联创、深圳高新投、中国风投、方元化工、文英贸易、贺建军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56.24%、16.00%、4.00%、4.00%、7.60%、7.60%、4.56%。

2002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股份每股面值由人民币 1.00 元拆细至人民币 0.10 元及将现有股份一股拆为十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6,565,460 股变更为 465,654,600 股。2002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2】37 号），同意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全部为普通股）并到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2003 年 1 月，公司发行 H 股数量为 161,727,272 股，其中包括新股 154,327,272 股及超额配售的新股 7,400,000 股。该次 H 股发行并上市之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6,273.82 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 627,381,872 股，其中内资股占比 71.64%，境外上市外资股占比 28.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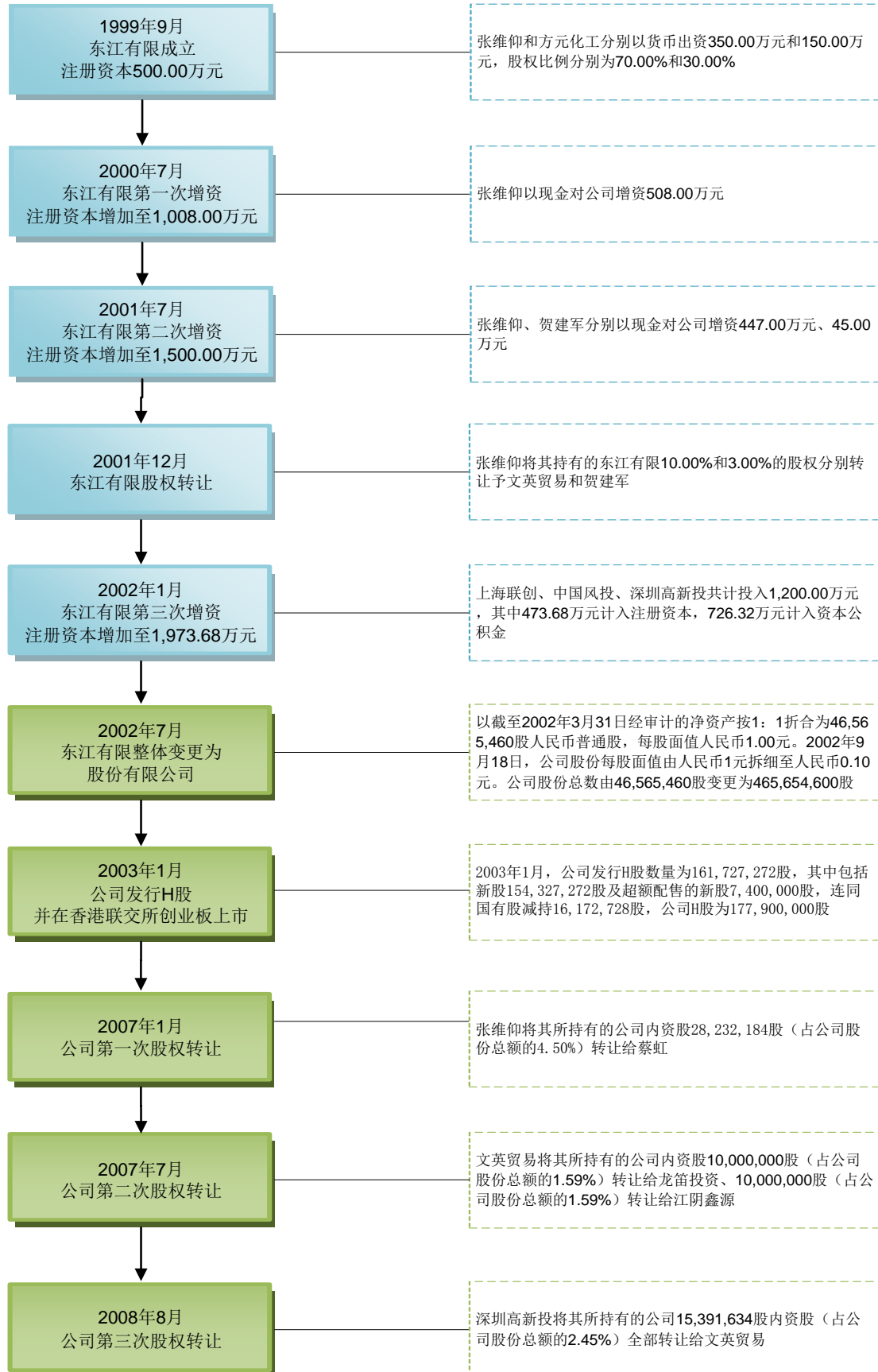
2007 年到 2010 年 9 月，东江环保内资股实施多次股权转让，并于 2010 年 5 月实施每一股现有股份获发一股股份（含税，其中 0.5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及 0.5 股由可分配利润转增）的议案，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5,47.64 万元，公司股本变更为 125,476.37 万股。变更后公司内资股 898,963,74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4%，境外上市外资股 355,8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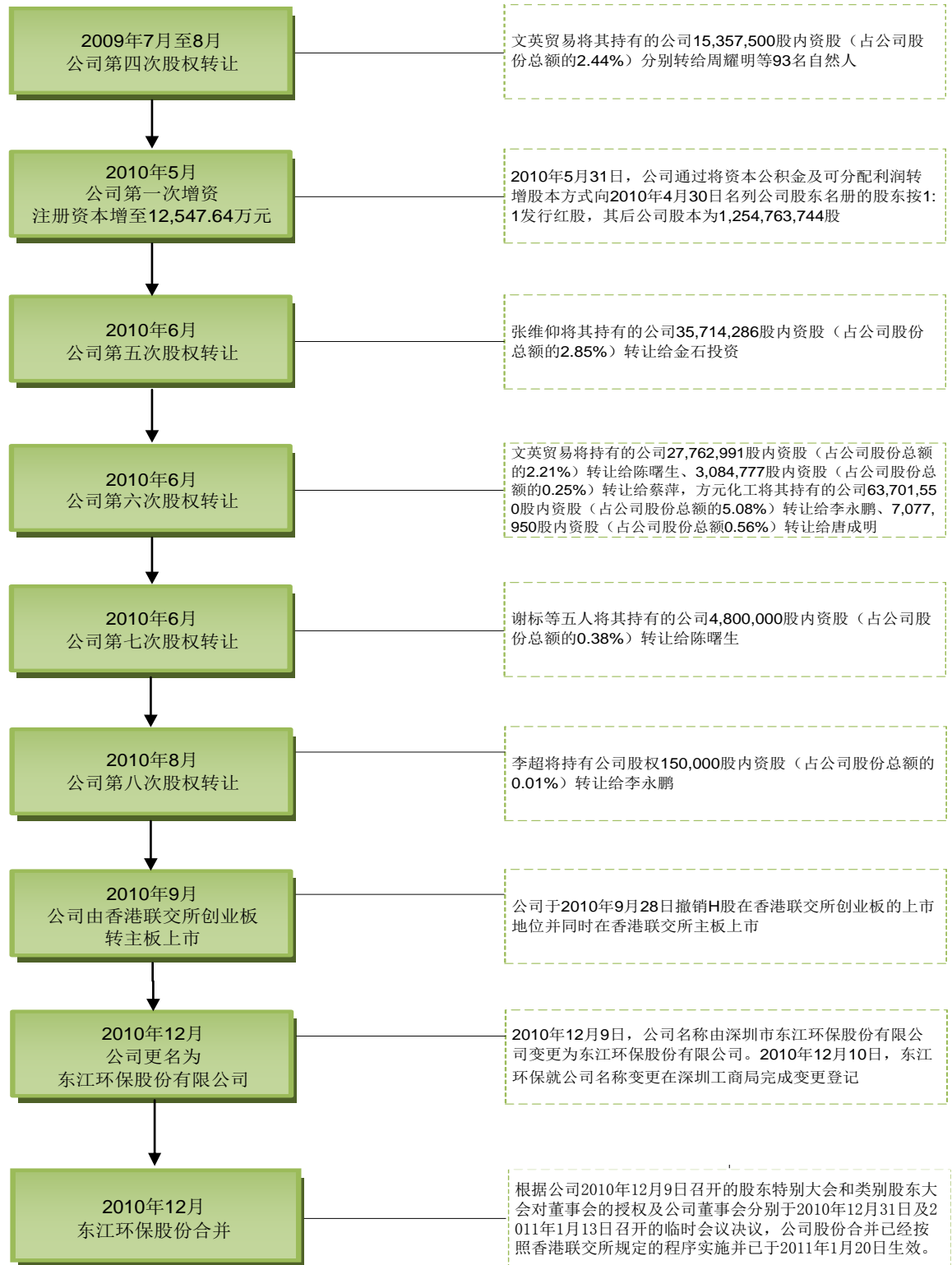
200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香港创业板转主板上市申请，

并于 2010 年 8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转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70 号）批准，2010 年 9 月 28 日，根据香港交易所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原则性批复，公司撤销 H 股在香港交易所创业板的上市地位并同时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2010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10 日，东江环保就公司名称变更在深圳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股份合并已经按照香港联交所规定的程序实施并已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生效。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547.64 万股（股份合并完成后），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61%，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所持股份 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内资股	8,989.64	71.64	11,489.64	76.36
其中：张维仰	4,315.90	34.40	4,315.90	28.70
上海联创	1,231.33	9.81	1,231.33	8.18
李永鹏	638.52	5.09	638.52	4.24
蔡虹	564.64	4.50	564.64	3.75
贺建军	424.68	3.38	424.68	2.82
中国风投	372.52	2.97	372.52	2.48
金石投资	357.14	2.85	357.14	2.37
陈曙生	325.63	2.60	325.63	2.16
江阴鑫源	200.00	1.59	200.00	1.33
龙笛投资	200.00	1.59	200.00	1.33
其他 89 位自然人	359.28	2.86	359.28	2.39
本次发行 A 股		—	2,500.00	16.61
H 股	3,558.00	28.36	3,558.00	23.65
合计	12,547.64	100.00	15,047.64	100.00

注：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内资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将全部登记为 A 股，在其各自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即可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发行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 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和主要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1、前十名股东

目前公司已发行的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股量前十名股东名单、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股份数按合并后的口径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1	张维仰	内资股	4,315.90	34.40
2	上海联创	内资股	1,231.33	9.81
3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H 股	647.26	5.16
4	李永鹏	内资股	638.52	5.09
5	Toyo Securities Asia Ltd	H 股	631.08	5.03
6	蔡虹	内资股	564.64	4.50
7	United World Online Ltd	H 股	518.82	4.13
8	贺建军	内资股	424.68	3.38
9	中国风投	内资股	372.52	2.97
10	金石投资	内资股	357.14	2.85
	合计		9,701.89	77.32

2、前十名内资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持股量前十名内资股股东名单、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1	张维仰	自然人股	4,315.90	34.40
2	上海联创	社会法人股	1,231.33	9.81
3	李永鹏	自然人股	638.52	5.09
4	蔡虹	自然人股	564.64	4.50
5	贺建军	自然人股	424.68	3.38
6	中国风投	社会法人股	372.52	2.97
7	金石投资	社会法人股	357.14	2.85
8	陈曙生	自然人股	325.63	2.60
9	龙笛投资	社会法人股	200.00	1.5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10	江阴鑫源	社会法人股	200.00	1.59

其中，张维仰、上海联创、贺建军、中国风投为发起人股东；其他发起人股东东方元化工、文英贸易、深圳高新投已将股权转让，目前未持有公司股权。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除 H 股股东之外持股量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名单、股份数、持股比例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 (万股)	股份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张维仰	4,315.90	34.40	董事长、总裁、执行董事
2	李永鹏	638.52	5.09	执行董事
3	蔡虹	564.64	4.50	-
4	贺建军	424.68	3.38	-
5	陈曙生	325.63	2.60	副总裁、执行董事
6	唐成明	70.78	0.56	再生资源公司稽查
7	蔡萍	30.85	0.25	-
8	周耀明	21.00	0.17	龙岗东江总经理
9	廖若岸	16.00	0.13	龙岗东江董事长
10	兰永辉	15.00	0.12	副总裁

4、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无国家股、国有法人股。本公司 H 股合计 3,558.00 万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8.36%。

5、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蔡虹女士、蔡萍女士及蔡慧女士系姐妹关系；其姐妹蔡敏女士与周耀明先生系夫妻关系，同时周耀明先生系张维仰先生配偶周文英女士的兄弟；蔡慧女士与唐成明先生系夫妻关系；李永鹏先生系张维仰先生之外甥。除上述关联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立足于工业废物处理业务，积极拓展市政废物处理业务，配套发展环境工程及服务、贸易及其他等增值性业务，充分发挥完整的产业链优势，秉承“保护环境、再造资源”的绿色理念，打造符合低碳经济特色的综合性高科技固废处理环保服务商。公司着眼于长三角、华中和华北等地区广阔的市场空间，业务区域布局已逐步延伸至香港、江苏昆山、山东青岛、河北廊坊、云南昆明、重庆松藻、湖南邵阳、湖北武汉和北京，初步形成立足广东、覆盖长三角和华中、辐射全国的核心市场布局。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环保骨干企业”、“国家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重大示范工程单位”、“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2005-2009 年度连续入选《福布斯》“中国潜力 100 强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1、工业废物处理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工业废物处理业务包括工业废物的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主要是通过化学、物理和生物等手段对工业企业产生的有毒有害的废液、污泥及废渣等废物进行减量化处理和无害化处置，并将废物中具有再利用价值的物质转化为资源化产品。

公司目前工业废物处理业务主要依靠沙井处理基地、惠州处理基地、昆山基地实施。同时，为继续做大做强工业废物处理业务，巩固市场地位，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对工业废物处理业务的区域布局和生产基地的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在深圳、韶关、清远和武汉等地规划或建设多家处理基地，包括龙岗工业危废处理基地、粤北危废中心、清远和湖北废旧家电拆解及综合利用基地。随着公司上述基地的陆续完工并投入运营，以及新型资源化产品生产技术的逐步成熟，公司的工业废物处理业务将进一步扩大。

2、市政废物处理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市政废物处理业务包括市政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再生能源利用，主要是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和卫生填埋；对市政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

进行稳定化/固化改性填埋；对建筑废弃物和餐厨垃圾进行处理及综合利用；利用生活垃圾填埋场所产生的填埋气进行发电。此外，填埋气发电项目和公司合营的煤矿乏风减排项目符合《京都议定书》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二氧化碳核准减排量可在国际市场交易，可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近年来，公司采取“以点带面”的经营策略逐步延伸市政废物处理业务领域。公司于 2008 年 5 月全资收购力信服务，在香港地区提供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此基础上，公司主导的深圳下坪市政污泥处理项目、深圳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托管运营项目、深圳下坪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青岛小涧西填埋气发电及 CDM 项目已经正式运营；深圳老虎坑填埋气发电及 CDM 项目、湖南邵阳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和重庆煤矿乏风减排项目已开始试运行；此外，昆明建筑废弃物和深圳下坪餐厨垃圾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也将于近年建成。至此，公司在市政废物处理业务领域的布局已基本成型，经济效益也将在近年相继显现。

3、增值性配套服务

公司所从事的增值性配套服务包括环境工程及服务、贸易及其他。环境工程及服务主要是提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建设、运营管理，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检测等。贸易及其他主要是购销本公司及其主要工业客户所需的辅助化工原料。

（二）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1、工业废物处理业务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工业废物收集、转运、预处理、处置、资源化产品生产和销售的全流程业务体系。公司在广东地区采取集中式的废物收集模式，通过全资子公司再生资源公司作为收运管理中心统一协调组织工业废物的收运工作，形成了废物的定向流动和专业化收集体系。此外，由于国家对固废的管理实行“就近式和集中式”原则，因此公司在广东省外地区的废物收集工作由当地的处理基地自主负责。公司工业废物收集的定价模式分为付费收集、免费收集和收费收集。

公司所生产的工业废物资源化产品主要是硫酸铜、氧化铜、碱式氯化铜（含

TBCC)、硫酸镍、碳酸镍和硫化镍等。

硫酸铜、氧化铜、碱式氯化铜（不含 TBCC）、硫酸镍、碳酸镍和硫化镍等产品用途专业性较强，销售对象明确，主要为化工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公司在总部设立产品销售部，通过划分销售区域，派遣业务员走访目标客户并与其进行一对一谈判，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TBCC 除部分采取直销的方式销售给国内终端客户外，其余部分则根据公司与东江华瑞外资股东 Heritage Technologies,LLC 签署的协议，以产品当期市场价格，销售给 Heritage Technologies,LLC 或其关联方深圳微营养。

2、市政废物处理业务

公司通过由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模式承接市政废物处理业务。

（二）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

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消石灰、氢氧化钠和硫化钠等一般化工产品；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电镀、PCB、冶金和石化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液、污泥和废渣；市政废物处理处置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污泥改性剂、水泥、防渗膜和低值易耗品零配件；再生能源利用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生活垃圾填埋气，公司已与政府签订了特许协议，填埋气的供应可得到长期保证。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是国内规模大、资质全和业务覆盖范围广的综合性固废处理环保服务商。与公司相比，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业务相对单一，多数集中在工业废物和市政废物业务的某一领域或业务区域布局集中在某一地区，对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威胁。

1、工业废物处理业务

公司的工业废物处理业务主要集中在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和昆山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同时，公司通过在清远、韶关、昆山、武汉和河北等地规划、建设和收购多个废物处理项目，将工业废物处理业务延伸至粤北、粤西、华中和华

北等工业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印发的《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和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广东省环保规划纲要（2006-2020）》的统一部署，广东省分别在珠三角、粤西、粤北，采取特许经营的方式，规划建设 5 家省级综合性危险废物定点处理处置中心。其中，珠三角地区的广东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理示范中心（同时属于国家规划的 31 所综合性定点危废中心之一，由东江威立雅运营）、深圳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理中心（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运营）已全面运营；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粤北的韶关危险废物处理中心（韶关绿然运营）、及粤西的茂名危险废物处理中心（公司正在积极争取该项目的运营权）仍在筹建中。此外，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颁布了《深圳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07-2015）》，鉴于深圳市龙岗区内工业企业较多、尚未建成综合性危废处理处置设施的现状，拟在龙岗区投资建设一家省级综合性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目前，龙岗东江已取得该处理中心的特许经营权并已启动了该项目的建设。至此，公司工业废物处理业务已取得 3 家省级危废中心的特许经营权，业务网络覆盖占广东工业废物产生量 90% 以上的珠三角、粤北和粤西地区的 17 个主要城市。

2、市政废物处理业务

公司的市政废物处理业务主要集中在我国人口数量众多和生活污染源相对集中的广东、山东和湖南等地区，公司在所获得项目的特许经营区域内处于主导地位，占有绝对的市场份额。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1、完整业务链的全能固废处理环保服务平台：目前，公司业务横跨工业和市政两大领域，从工业废物的收集、资源化利用到处理处置；从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管理、填埋气发电到 CDM 项目；从餐厨垃圾处理到市政污泥处理，公司已建立起一条针对固体废物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的完整业务链。同时公司还有能力为相关企业提供环境工程的咨询、设计、建设和运营、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检测等增值性服务。

2、重点突出、点面辐射，全国网络布局初具雏形：公司重点在我国经济最发达和废物污染源最集中的广东地区投资了多个废物处理项目，同时业务区域布局已逐步延伸至香港、江苏昆山、山东青岛、河北廊坊、云南昆明、重庆松藻、湖南邵阳、湖北武汉和北京，初步形成立足广东、覆盖长三角和华中、辐射全国的核心市场布局。

3、资深行业经验、完备运营资质和优秀市场品牌：经过 11 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在广东和长三角地区取得了相当比例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与公司维持稳定业务关系的主要客户由 5,730 家增加至 7,469 家。公司拥有包括废物处理、污染治理、环境工程、环境检测、环境评价和高新技术企业在内的多项资格证书。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环保骨干企业”、“国家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重大示范工程单位”、“国家首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高新技术企业”和“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2005-2009 年度连续入选《福布斯》“中国潜力 100 强企业”。

4、领先技术与高投入的研发：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共有科研技术人员 102 人，由环境工程、冶金化工、材料化学和机械等专业的人才组成，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25 人、工程师 53 人和博士 3 人。研发团队自成立以来已开展研究 122 项，其中重大项目 15 项，具有战略发展前景的储备项目 9 项，有 95 项技术已被应用于产业化生产。公司取得 10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发明专利独占许可及 15 项专有技术。

5、前瞻性的国际战略联盟策略：公司积极探索国际化合作的道路，东江华瑞生产碱式氯化铜、东江威立雅运营国家级危废中心、力信服务参与香港垃圾清运、东江松藻煤矿乏风利用等项目的国际合作，为探索国际化发展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共 37 项，合计 64,503.55 平方米。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的房屋有 2 项，具体为：

1、沙井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包括所属的 6#厂房和 2#宿舍，宗地号为 A307-0004 号地块）的土地成本合计 12,290,864.00 元；6#厂房建筑面积为 5,380 平方米，建设成本为 22,108,833.00 元；2#宿舍占地面积为 3,603 平方米，建设成本为 7,471,335.00 元。沙井分公司所建的其他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房产证，6#厂房和 2#宿舍的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就公司于 2005 年取得宗地号为 A307-0004 号地块之使用权及其上房产等产权证书的事项，系公司根据 2002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出台的《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以及实施细则对上述土地及厂房进行确权，过程如下：2003 年 6 月 18 日，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经济发展公司签订《土地使用合同》而取得了沙井基地一直使用中的、宗地号为 A307-0004 号之土地使用权及其上 1—5 栋厂房等房产，价款合计 9,875,000.00 元；2005 年 8 月，公司根据宝安区对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的缴费通知单补缴 A307-0004 号之宗地土地价款 2,294,415.00 元及相关税费 121,449.00 元，土地成本合计 12,290,864.00 元。公司同时就该宗地上已建且使用中的 1—5 栋厂房、宿舍及办公楼等完成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确权等手续且于 2005 年 10 月领取上述房地产权证。根据该等房地产权证记载，相关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9,902.87 平方米，房地产使用期限为 1999 年 3 月 5 日至 2049 年 3 月 4 日。

就沙井分公司于报告期内在该宗地上新建 5,380.00 平方米的 6#厂房和 3,603.00 平方米的 2#宿舍，应按照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 年 6 月 2 日颁布并实施的《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之规定向政府部门办理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建设申请确权。2009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向公司核发《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表（工业类）》，确认公司已经完成新建的 6#厂房及 2#宿舍申报。

就上述 6#厂房和 2#宿舍，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东江环保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深环建验【2009】158 号）；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大队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东江环保沙井基地厂房、宿舍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深公消 BH（建验）字【2009】第 0507 号）。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可使用该房产。

根据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深规土函【2011】386 号）、以及深圳市宝安区规划土地监察大队 2011 年 4 月 22 日的书面确认，公司未因沙井基地 6#厂房和 2#宿舍建设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沙井基地 6#厂房和 2#宿舍报告期内未受到该房产所在地规划或建设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建筑不属于被要求拆除或没收的依据是可靠和充分的。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了沙井分公司位于沙井镇共和村、宗地号为 A307-0004 号的共计 39,902.87 平方米之宗地使用权及其上 1—5 栋厂房、宿舍、办公楼房屋等房产，发行人沙井分公司尚待完成 6#厂房及 2#宿舍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确权等手续后取得 6#厂房及 2#宿舍房屋所有权之权属证书；发行人沙井分公司所处用地不处于生态控制区或水源保护区，不涉及居民拆迁的问题，发行人沙井分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沙井分公司 6#厂房和 2#宿舍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沙井分公司所属的 6#厂房和 2#宿舍不属于被要求拆除或没收的建筑的依据是可靠和充分的。发行人已经合法取得了沙井分公司 1—5#厂房、宿舍、办公楼房屋所有权及宗地号为“A307-0004 号”、面积为 39,902.8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沙井分公司尚待完成 6#厂房及 2#宿舍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确权等手续后取得相应的房地产权属证书；发行人沙井分公司 1—5#厂房、宿舍、办公楼及 6#厂房、2#宿舍所处用地不处于生态控制区或水源保护区，不涉及居民拆迁的问题，发行人沙井分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成都危废在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所建厂房

2002 年 11 月 5 日，成都危废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签订《成都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在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投资建厂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成都危废在青白江区祥福镇征地 40 亩投资建设成都工业废物处理中心示范工程项目。成都危废已经支付了 120 万元的征地费用，并在该片土地上建设相关厂

房。但是在项目建设后期由于当地政府未能完成项目用地的周边居民拆迁安置工作，导致成都危废无法申办相关房地产权证书。成都青白江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出具《关于成都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相关用地情况的说明》，确认此宗地不涉及擅自非法占地。2008 年汶川大地震后，青白江区人民政府调整祥福镇总体规划，该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用途为“一河两岸生态旅游休闲长廊”，项目宗地规划为安置房建设用地，该项目不再符合土地用途和使用条件。

成都危废工业废物处理示范工程项目发生的厂房建设和征地费用合计人民币 8,491,763.30 元，其中土地费用 120 万元，建设成本为 7,291,763.30 元，已建房产面积 5,893.44 平方米。除土地成本外，公司已于 2008 年对地上建筑物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 根据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关于祥福镇的总体规划，成都危废项目所在宗地已被调整为非工业用途，成都危废就该宗地使用权及其上建筑物未能办理产权证书非公司原因导致，成都危废不存在恶意占用土地或违法违规进行工程建设的故意；2) 除发行人已支付的征地费用以及建设工程费用外，该项目未对发行人造成其它损失，发行人于 2008 年已对地上建筑物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且发行人正在与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商谈土地收回以及相关补偿事宜；3) 综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并非由成都危废的过错所导致的，成都危废不存在恶意占用土地或违法违规进行工程建设的故意，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独立第三方租用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由于办公、生产经营需要租赁独立第三方房产共 8 项、租赁面积 7,803.91 平方米；租赁独立第三方仓储用地 2 宗，租赁面积 22,615.00 平方米；所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均签订租赁合同。

就公司承租部分无房产证的房产，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如因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厂房或办公用房被拆迁（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产权不被确认的原因或其它原因）而不能被持续租用，而给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而承担的全部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和特许经营权（含 BOT 运营权）。

1、除上述“（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已披露的公司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所占用的宗地外，公司尚取得 7 宗地的自有土地使用权证。

其中，惠州东江面积为 14,290 平方米之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因政府土地的整体规划需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惠州东江为该宗地支付的土地费用以及相关建设费用低于政府收回价格，惠州东江退回该宗地未给本公司造成损失。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8 月批复的《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为 139 公顷。

2012 年 1 月，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关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2012】1 号），将粤北危废中心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由 139 公顷调整为 106.81 公顷，减少 32.19 公顷。

该项目用地面积变更的主要原因为粤北危废中心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山区，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规划的 139 公顷项目用地边界多为坡度很大的边坡，出于水土维护及安全和建设难度等因素，该等边坡不能真正实施工程建设，为体现集约用地原则，翁源县国土资源局经现场勘察后与韶关绿然协商并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审核同意，将该部分边坡调整出项目建设用地之外，调整后的面积与原规划的实际项目建设面积没有实质差异，能够满足该项目的用地需要，不影响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的建设进度。

该项目用地面积变更后，粤北危废中心项目总体规划用地为 106.81 万平方米。其中 41.81 万平方米取得建设用地指标。韶关绿然作为粤北危废中心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园区管理企业规划占用土地 38.37 万平方米，占该项目总体规划面积的 35.92%。在上述韶关绿然规划拟自行使用的土地中，焚烧处置车间和安全填埋场属于特许经营权中的 BOT 项目，规划占用土地 10.15 万平方米，占项目总体规划面积的 9.50%。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韶关绿然自行运营的项目实际占用土地 15.44 万平方米，占项目总体规划面积的 14.46%。

一、二期入园企业规划占用土地 17.00 万平方米，占项目总体规划面积的 15.92%。根据《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广东省在韶关范围内不再批准现址以外的地区建设危险废物经营项目，现有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如需搬迁，或到期省环保局不再续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须进入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韶关绿然作为粤北危废中心的特许经营单位，担负园区管理及服务职能，负责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建设，确认园区内废水、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设施运营单位，报韶关市环保局认可。

根据韶关绿然、翁源县人民政府与入园企业签订的三方合作协议，入园企业经韶关绿然确认并经韶关市环保局认可后，可落户粤北危废中心从事废物处理业务。入园企业进入粤北危废中心，需履行土地出让手续，向翁源县国土资源局缴纳土地出让金，并自行取得国土使用权证。同时，入园企业应按照其所取得的项目用地向韶关绿然支付韶关绿然前期垫支的“三通一平”费用。在正式运营期间，入园企业应向韶关绿然支付园区服务费（包括物业管理费、边坡维护费、道路维护费、保安费、排洪费以及就危险废物暂存及填埋等服务按照政府收费标准收取的处理费用等）。

其他土地为备用发展区和公共道路边坡，占地面积为 51.44 万平方米，占该项目总体规划面积的 45.16%。

实施主体/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占项目总体规 划面积比	用地手续规范情况
---------------	----------------	----------------	----------

实施主体/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占项目总体规 划面积比	用地手续规范情况	
韶关绿 然	规划占用土地	38.37	35.92%	14.22 万平方米已办理国有土地 使用权证, 其余土地全部完 成林转用手续
	其中: 焚烧处 置车间和安全 填埋场项目	10.15	9.50%	已全部完成林转用手续
其他入园企业	17.00	15.92%	14.85 万平方米取得建设用地 指标、其余土地全部完成林转 用手续	
未来将规划项目用地 (备用发展区)	24.14	22.60%	4.25 万平方米完成林转用手 续、1.12 万平方米为未利用荒 地、18.78 万平方米为耕地	
道路边坡	27.30	22.56%	18.09 万平方米取得建设用地 指标、7.60 万平方米林地、 1.61 万平方米耕地,	
总计	106.81	100.00%		

韶关绿然作为粤北危废中心项目的经营和管理主体, 在动工兴建粤北危废中心项目之前, 需要对该等项目用地进行前期开发平整。

韶关绿然在取得韶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选址问题的批复》, 与翁源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建设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的协议书》和《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文件之后, 并在公司取得其控制权之前, 于 2007 年 4 月开始在翁源县铁龙林场鸭麻湖地段平整了 1,210 亩土地 (约 80.67 万平方米) 用于建设粤北危废中心项目工程。

2008 年 4 月,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关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2008】187 号), 同意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38.5 公顷的用地预审。

2008 年 12 月 18 日, 翁源县国土资源局以未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1,210 亩为由, 以 1 元/平方米的最低处罚标准对韶关绿然处以 81 万元罚款。

自翁源县国土资源局作出上述行政处罚及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取得韶关绿然的控制权之后, 在公司的督促下, 韶关绿然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用地

不合规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整改，具体措施包括：

2010 年 5 月，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翁源县 200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0】277 号），批准粤北危废中心项目工程中的 38.50 万平方米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同意相关土地征收方案。

2010 年 12 月，翁源县人民政府向韶关绿然颁发了三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翁国用（2010）第 1700002 号、翁国用（2010）第 1700003 号、翁国用（2010）第 1700004 号），合计面积为 7.73 万平方米。

2011 年 6 月，广东省林业局下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林地许准【2011】659 号），同意韶关绿然为建设粤北危废中心项目，使用 47.13 万平方米的林地。至此，韶关绿然前期平整的 1,210 亩用于建设粤北危废中心项目工程的土地全部通过广东省林业局的审核，同意韶关绿然建设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

2011 年 8 月，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确认韶关绿然在其基于粤北危废中心项目用地上所进行的工程建设可在用地手续完善后补充申报相关手续，该部门对已建成的项目工程不会进行拆迁或处罚；

2011 年 9 月，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复韶关绿然水淬渣生产线所占用的 3.31 万平方米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并同意相关土地征收方案。2011 年 12 月，经履行招拍挂手续，翁源县人民政府向韶关绿然颁发了水淬渣生产线 3.31 万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翁国用（2011）第 1700002 号）。

2012 年 1 月，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关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2012】1 号），同意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 65 公顷的用地预审。

对于水淬渣堆放场地临时占用的 4.40 万平方米土地的问题（其中，建设用地 1.03 万平方米、已取得广东省林业局审核并完成林转用的土地 3.37 万平方米）：

a、翁源县国土资源局已书面确认同意其使用该等土地；

b、2012 年 2 月，经履行招拍挂手续，翁源县国土局所向韶关绿然颁发了水淬渣堆放场的部分地块 1.03 万平方米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0 年 5 月

批复转为建设用地范围内的 2.15 万平方米（合计 3.18 万平方米）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翁国用（2012）第 1700001 号）。

c、就水淬渣堆放场占用的已完成林转用的土地，翁源县林业局和韶关市林业局已书面确认同意韶关绿然占用该等土地，且该等土地已取得广东省林业局所颁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林地许准【2011】659 号）。

综上，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韶关绿然自行运营的项目占用土地 15.44 万平方米，其中，韶关绿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合共面积 14.22 万平方米，用于建设水淬渣生产线、铅选车间、污水处理厂和水淬渣的部分临时堆放等设施；另外，韶关绿然临时占用的其余 3.37 万平方米用于水淬渣临时堆放的土地已取得翁源县林业局和韶关市林业局的书面确认，同意韶关绿然占用该等土地。

至此，韶关绿然实际占用的项目用地均已得到有权部门的审批或许可使用。同时，翁源县国土资源局已经书面确认同意韶关绿然在未取得全部粤北危废中心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情形下，使用该地块用于项目建设，韶关绿然不存在继续以非法占地为由被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书面确认，韶关绿然在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用地上所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在用地手续完善后补充申报相关手续，该部门对已建成的项目工程不会进行拆迁或处罚；韶关市林业局及翁源县林业局也书面确认同意由韶关绿然在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应的林地转国有建设用地的过程中按照粤北危废中心项目规划的要求使用水淬渣堆场占用的暂未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不会因韶关绿然为建设粤北危废中心项目使用林地事项给予行政处罚。

另外，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已出具承诺，若韶关绿然因粤北危废中心项目相关用地或工程建设受到处罚，将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取得韶关绿然的控制权之后，已经积极督促韶关绿然采取相应措施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用地问题进行规范、整改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主观故意，韶关绿然粤北危废中心项目的用地符合翁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上述用地违规行为未造成不可整改的严重后果且其相关用地手续已经得到逐步完善，并已通过招拍

挂方式取得了部分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对于韶关绿然自行运营的项目占用暂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情形的，均已得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书面许可，韶关绿然应不存在再次以非法占地为由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用地面积减少系边坡面积调整，调整后的二期工程用地面积与原规划的实际项目建设面积没有实质差异，能够满足该项目的用地需要，不影响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的建设进度。二期工程用地中所涉及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该等耕地的规划用途主要为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备用发展用地，少量为相关项目的道路和边坡用地，不影响已纳入规划的各实体项目的实施。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已作出承诺确认承担相关的潜在经济损失。鉴于粤北危废中心项目属于广东省治污保洁十大重点工程之一、韶关市“十一五”规划建设的重点项目、翁源县重点建设工业项目，且韶关绿然已经合法取得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韶关绿然取得粤北危废中心项目剩余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9 项已注册商标，其中 16 项为境内注册商标，3 项为香港注册商标；公司共拥有 18 项专利，包括 10 项发明专利，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拥有 15 项专有技术已在深圳市科技局备案。

3、特许经营权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龙岗东江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项目	龙岗东江独占享有在特许经营期内对特许经营区范围内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废旧电子、电器处理等项目之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权利，并收取相应费用	2009.2.27-2031.2.26
韶关绿然	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	韶关绿然经授权获得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安全填埋项目之投资、设计、建设、经营和管理的权利，并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	2007.3.16-2037.3.15
湖南东江	邵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及特许经营项目	湖南东江获邵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建设及运营权的特许经营权，于邵阳市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对生活垃圾进行无	2008.2.27 签订，特许经营期限自启用日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特许经营期限
		害化卫生填埋处理，并建设、运营、使用、维护及更新有关建筑物、设施和设备	计 30 年
东江环保	邵阳市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运行管理及垃圾压缩转运承包项目	东江环保经授权负责承包管理邵阳市大型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的运行操作并将压缩后的垃圾运至邵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011.6.1-2021.11.30
东江环保	昆明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示范项目	东江环保获得昆明市西片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示范项目的运营权，负责示范运行期限内昆明市西片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处理示范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示范经营，并负责处理建筑废弃物、生产再生产品	2010.6 签订，示范运行期限自正式投产之日起 5 年
东江环保	深圳市宝安区老虎坑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利用 CDM 项目	东江环保与深圳市利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建设运营老虎坑垃圾卫生填埋场沼气利用项目，负责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通过 CDM 模式和发电上网售电等收益	2007.11.8-2023.11.7
再生能源公司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填埋气体发电工程项目	双方合作利用填埋气体发电，负责项目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并通过销售电能收益	2005.6.1-2025.12.31
青岛东江	青岛小涧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体发电及 CDM 项目	青岛东江经授权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青岛市小涧西固废综合处置场填埋气体收集发电项目及相关附属设施	2008.12.24-2020.12.23

4、公司特许经营许可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从事工业和市政废物业务前需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行政许可和认证，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东江环保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收集、贮存、处理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染料涂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液，含铅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废酸，废碱，含醚废物，废卤化有机溶剂，废有机溶剂，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收集废日光灯管	2011.6.1-2015.6.30
	深圳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资格证书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废水：甲级；废气：乙级；噪声：丙级。	2012.1.1-2013.12.31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 学品经营 备案证明	深圳市宝安 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 理局	经营硫酸、盐酸	2010.3.11 -2013.3.10
	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 证	深圳市交 通运输委 员会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 品名称：废矿物油、金属污泥、含铬废 物、含铜废液、含铅废物、含醚废物、 废卤化有机溶剂、废有机溶剂、含镍废 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 酸、废碱、有机溶剂废物、废乳化液、 水墨（油墨）洗板废水】	2011.3.22 -2015.3.31
	环境污 染设施 运营资 质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 环境保 护部	生活垃圾甲级	2010.12 -2013.12
	广东省 严控废 物处理 许可证	广东环境 保护厅	覆铜板的边角料及残次品	2011.09.26 -2016.09.26
	环境污 染设施 运营资 质证书	中华人民 共和国 环境保 护部	工业废水甲级	2008.10 -2011.10
惠州东江	危险废 物经营 许可证	广东省环 境保护 厅	收集、贮存、处理固态表面处理废物， 含铜废液，废酸、废碱；其他废物，收 集废日光灯管	2011.6.1 -2015.6.30
	饲料添 加剂生 产许可 证	中华人民 共和国 农业部	饲料级五水硫酸铜（I）	2007.6.8 -2012.6.7
再生能源公司	电力业 务许可 证	国家电力 监督管 理委员 会	发电类	2010.10.9 -2030.10.8
青岛东江	电力业 务许可 证	国家电力 监督管 理委员 会	发电类	2010.2.9 -2030.2.8
东江运输	道路运 输经营 许可证	惠州市交 通局	危险货物运输（3类1项、5类、8类）	2009.4.2 -2013.6.30
昆山昆鹏	危险废 物经营 许可证	江苏省环 境保护 厅	处置、利用含镍废液	2011.12 -2014.12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北京永新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资质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0.8.10 -2015.3.3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等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专项甲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2010.10.28 -2015.10.28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格等级：甲级；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排水、环境卫生）：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 专业：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工程项目管理；	2008.10.23 -2013.10.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证书等级：甲级；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甲级；交通运输；社会区域。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0.12.30 -2014.12.29
龙岗东江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龙岗区交通局	普通货运	2011.11.2 -2015.11.1
千灯三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处置、利用含铜线路板蚀刻废液，退锡废液；处置、利用含铁酸洗废水、处置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含有机物的废酸液；处置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含有机物的废碱液、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2011.12 -2014.12
华保科技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009.8.21 -2012.8.2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符合 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测服务的能力。	2010.12.10 -2013.12.9

公司名称	许可类别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东江华瑞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饲料级碱式氯化铜 (α -晶型) (I)	2007.9.11 -2012.9.10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具备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有关条件	2008.5.30 -2013.5.29
东江物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等级：三级（暂定）	2011.10.10 -2012.10.9
东江贸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丙酮、甲基苯、甲醇、乙醇溶液、2-丙醇、丙烯酸漆稀释剂、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松香水、二氯甲烷、硫酸、盐酸、氢氟酸、正磷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氨溶液、次氯酸钠溶液	2011.10.13 -2014.10.1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硫酸、盐酸、甲苯、丙酮	2011.10.17 -2014.10.16
清远东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废弃的印刷电路板 (HW49 类中 900-045-49)	2012.2.1 -2013.2.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电视机 (CRT、液晶)、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脑	2012.2.20 -2013.2.19

注：关于《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工业废水甲级），公司已按时提交了展期申请，展期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在此期间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四）设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与本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均为公司所有。

五、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张维仰先生，未发生过变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张维仰未控制其他企业。因此，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张维仰先生已出具相应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及占同类业务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情况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深圳微营养	产品销售	8,839.69	3,444.53	144.55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8.44%	5.08%	0.35%
2	深圳莱索思	化工原材料销售	398.92	149.47	-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0.38%	1.77%	-
3	深圳莱索思	工业资源化产品销售	5,151.90	449.06	-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4.92%	0.66%	-
4	东江威立雅	工业废物处置服务	376.48	316.93	73.89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2.52%	2.41%	0.78%
5	东江威立雅	工业废物运输服务	200.82	118.25	15.25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0.19%	1.40%	0.13%
6	东江威立雅	化工原材料销售	19.07	13.71	11.75
		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	0.02%	0.10%	0.10%
合计金额			14,986.88	4,492.15	245.44
占营业收入比例			9.98%	3.90%	0.29%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及占同类业务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情况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	东江威立雅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	1,008.47	1,404.10	570.66

序号	关联方	交易情况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占同类业务成本比例	24.52%	39.38%	20.98%
2	深圳微营养	技术及市场服务	108.67	96.53	85.00
		占同类业务成本比例	2.99%	1.27%	0.33%
3	深圳莱索思	采购原材料	2.07	2.64	-
		占同类业务成本比例	0.00%	0.03%	-
合计			1,119.21	1,503.27	655.66
占营业成本比例			1.14%	2.00%	1.20%

(3)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时间
东江环保	深圳微营养	2009.10.14-2012.10.13
东江环保	国策公司	2007.01.01-2009.11.19
万元化工	东江环保	2004.03.01-2010.04.30
万元化工	深圳莱索思	2008.01.01-2010.04.3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张维仰	东江环保	1,135.00	37,000.00	32,400.00
张维仰	再生资源公司	-	4,000.00	3,000.00
张维仰	韶关绿然	16,500.00	16,500.00	12,000.00
东江环保	东江威立雅	4,000.00	3,390.00	3,250.00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为支持部分合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内部资金调度及管理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出借部分资金给予合营公司东江威立雅及双新水泥，并根据同期贷款利率自 2009 年起收取用款单位的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营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双新水泥	29,650,000.00	11,848,101.92	17,801,898.08	2008-01-01	2008-12-31
双新水泥	28,120,840.77	29,000,000.00	16,922,738.85	2009-01-01	2009-12-31
双新水泥	28,001,456.59	15,400,068.96	29,524,126.48	2010-01-01	2010-12-31
双新水泥	542,762.29	33,341,846.80	-	2011-01-01	2011-12-31
合计	86,315,059.65	89,590,017.68	-	-	-
东江威立雅	50,838.39	-	-199,161.61	2008-01-01	2008-12-31
东江威立雅	14,271,156.66	6,950,000.00	7,121,995.05	2009-01-01	2009-12-31
东江威立雅	3,355,579.23	9,443,094.78	1,034,479.50	2010-01-01	2010-12-31
东江威立雅	196,554.55	204,069.49	1,026,964.56	2011-01-01	2011-12-31
东江威立雅 ^註	4,840,000.00	-	4,840,000.00	2011-01-01	2011-12-31
合计	22,714,128.83	16,597,164.27	-	-	-
东江松藻	10,040,880.00	-	10,040,880.00	2011-01-31	2023-01-30

（三）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2011 年)	持有公司的股 份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 益关系
张维仰	董事长 执行董事 总裁	男	1965年7月	3年 (自2011年6月起 计)	1985年至1990年就职于深圳市城管局环卫处，1995年至1999年担任东江化工董事长，1999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今担任公司总裁。	-	162.44 万元	4,315.90 万股	无
陈曙生	执行董事 副总裁	男	1966年8月	3年 (自2011年6月 起计)	1988年至2001年就职于江西省稀土研究所（江西金世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1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沙井基地经理。2003年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05年起至今任公司执行董事。	-	97.81 万元	325.63 万股	无
李永鹏	执行董事	男	1974年8月	3年 (自2011年6月 起计)	1998年至1999年就职于东江化工，1999年至2000年就职于深圳市国策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2000年至2003年就职于深圳爱索威，2003年至2005年担任公司行政人力总监，2002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再生资源公司总经理。	-	101.54 万元	638,52 万股	无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2011 年)	持有公司的股 份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 益关系
冯涛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男	1967年5月	3年 (自211年6月 起计)	1993年至1995年担任加拿大环亚投资集团中国首席代表、高级副总裁；1995年至1998年担任艾芬豪投资集团中国首席代表及高级副总裁；1999年起至今担任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经济基金委员会副主任。2002年至今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	万全科技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中怡精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	无
冯波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年10月	3年 (自2011年6月 起计)	1992年毕业于旧金山大学。于1997年至2003年期间，冯波先生先后担任中国创业投资公司北京代表及成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创始人。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联创策源投资基金联合创始人、联创策源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凡客诚品（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PPstream Inc.董事、兰亭集势贸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千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	无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2011 年)	持有公司的股 份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 益关系
孙集平	非执行董事	女	1956年4月	3年 (自2011年6月 起计)	1975年至2000年就职于中国燃料化学工业部、中国石油化学工业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0年至今任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海湾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浦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贵阳高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华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及董事	-	-	无
王继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50年12月	3年 (自2011年6月 起计)	1972年至1992年于山西省大同市财政局工作。1993年至2011年1月，王继德先生先后担任国家税务总局稽核处处长及货物劳务税司巡视员。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继德先生现已退休，并无于任何政府部门任职	6.60 万元	-	无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2011 年)	持有公司的股 份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 益关系
叶如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0年3月	3年 (自2008年6月起计)	1985年至2001年曾先后担任原中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部长及中国建设部常务副部长，2001年2月至2003年3月担任第九届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自2003年3月至2008年3月担任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和第十届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跨国公司研究会顾问、中国建筑学会名誉理事长，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3.20 万元	-	无
郝吉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1946年8月	3年 (自2011年6月起计)	1970年起至今就职于清华大学，先后担任讲师、教授、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主任，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四川深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3.20 万元	-	无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2011 年)	持有公司的股 份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 益关系
袁桅	监事会主席	女	1970年6月	3年 (自2011年6月 起计)	1995年至2000年就职于科技部办公厅 调研室，2000年至2009年先后担任上海 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经理、投 资总监及合伙人。2009年至2010年担任 红点投资基金合伙人，2010年至今任无 锡江南仁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的管理合伙人。2002年1月至今 任本公司监事。	辽宁天舟通信有限公 司、北京天舟通信有限 公司、合肥威尔滤清器 有限公司、北京易信通 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森泰克语音技术有 限公司的董事，云南斗 月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德勤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的独立董事及亚洲 硅业（青海）有限公司 监事	-	-	无
蔡文生	监事	男	1966年2月	3年 (自2011年6月 起计)	1988年至1991年就职于深圳市园林集 团，1991年至1993年在深圳市鹏城律师 事务所从事律师职业，1993年起至今担 任广东格威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职务， 201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福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	-	无
刘安	监事	男	1972年12月	3年 (自2011年6月 起计)	2005年10月至2011年3月在公司稽核部 工作，2011年4月至今担任东江运输的 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 事。	-	18.95 万元	-	无
兰永辉	副总裁	男	1958年11月	2009年3月	1991年至2003年就职于招商局工业集 团有限公司，2004年加入本公司，2009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	64.38 万元	15.00 万股	无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2011 年)	持有公司的股 份数量	与公司的其他利 益关系
曹庭武	副总裁 财务总监	男	1966年2月	2007年3月	2002年至2005年担任珠海华冠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5年至2007年担任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并兼任财务总监。	-	64.64 万元	12.00 万股	无
王恬	董事会秘书	女	1976年8月	2002年7月	2001年至2002年担任中投世纪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经理，2002年加入本公司，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	42.04 万元	12.00 万股	无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张维仰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44030119650709****，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张维仰先生持有公司 34.40%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2,003,101.76	178,654,812.40	230,360,564.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94,220.00	4,511,646.00	6,286,090.00
应收票据	22,922,114.22	52,407,555.18	690,000.00
应收账款	180,256,667.63	158,038,481.61	120,509,018.09
预付款项	147,663,844.20	66,875,351.10	109,290,612.82
其他应收款	41,733,393.31	69,116,661.93	80,023,133.98
存货	225,153,031.61	282,481,876.70	139,164,003.82
流动资产合计	873,326,372.73	812,086,384.92	686,323,423.24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91,016,769.82	118,491,720.88	71,645,089.41
投资性房地产	53,548,000.00	53,952,089.00	51,468,059.00
固定资产	473,101,766.87	378,101,272.84	268,742,041.72
在建工程	300,798,350.44	322,338,261.31	356,484,848.61
无形资产	169,684,002.97	59,968,007.02	65,816,896.49
商誉	3,052,019.14	26,883,677.58	26,883,677.58
长期待摊费用	-	181,500.00	36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47,910.43	10,074,535.27	9,334,75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40,88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0,389,699.67	969,991,063.90	850,735,370.58
资产总计	1,983,716,072.40	1,782,077,448.82	1,537,058,793.82

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8,107,000.00	288,000,000.00	309,736,63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47,000.00
应付账款	154,155,835.27	145,704,548.17	79,111,924.19
预收款项	86,559,820.11	55,346,052.98	42,416,177.25
应付职工薪酬	24,877,711.68	16,439,339.14	25,141,829.29
应交税费	-11,020,968.97	-3,705,441.77	6,868,810.3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0,540,177.39	34,868,399.03	32,735,77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65,824.12	112,450,022.02	3,475,445.80
其他流动负债	3,656,883.08	2,506,883.08	-
流动负债合计	501,942,282.68	651,609,802.65	499,933,594.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1,964,445.00	265,587,320.00	249,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6,195,090.57	2,743,746.44	5,459,345.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0,371.17	1,403,846.70	1,051,181.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340,676.35	21,902,527.71	20,779,297.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090,583.09	291,637,440.85	276,289,824.19
负债合计	934,032,865.77	943,247,243.50	776,223,418.55
股东权益			
股本	125,476,374.40	125,476,374.40	62,738,187.20
资本公积	-	-	35,476,560.53
盈余公积	70,754,552.84	70,754,552.84	71,159,092.84
未分配利润	750,701,355.81	546,976,075.36	457,499,139.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6,590.15	401,836.23	543,267.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946,345,692.90	743,608,838.83	627,416,247.77
少数股东权益	103,337,513.73	95,221,366.49	133,419,127.50
股东权益合计	1,049,683,206.63	838,830,205.32	760,835,375.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83,716,072.40	1,782,077,448.82	1,537,058,793.82

利润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501,074,352.89	1,152,358,350.49	834,988,782.99
减：营业成本	978,389,432.53	750,036,591.81	544,929,593.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48,393.53	8,007,009.41	5,050,779.18
销售费用	56,397,849.69	35,531,956.09	32,832,745.87
管理费用	179,152,888.47	154,541,420.51	100,091,753.73
财务费用	19,641,288.13	22,168,812.87	11,021,940.33
资产减值损失	25,795,514.72	-160,784.25	21,735,083.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3,619.00	2,388,466.04	4,086,880.14
投资收益	10,531,756.89	-4,631,909.57	3,646,087.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60,783.98	-4,285,458.62	-1,213,254.64
营业利润	235,497,123.71	179,989,900.52	127,059,855.41
加：营业外收入	24,129,854.14	19,257,088.74	21,522,504.74
减：营业外支出	2,967,095.96	2,375,816.12	344,812.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4,982.80	138,361.70	59,732.50
利润总额	256,659,881.89	196,871,173.14	148,237,547.43
减：所得税费用	37,468,454.20	32,685,893.60	28,719,212.63
净利润	219,191,427.69	164,185,279.54	119,518,33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725,280.45	155,855,982.56	108,314,531.32
少数股东损益	15,466,147.24	8,329,296.98	11,203,803.48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1.62	1.24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1.62	1.24	0.86
其他综合收益	-988,426.38	-141,430.99	-7,033.69
综合收益总额	218,203,001.31	164,043,848.55	119,511,301.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736,854.07	155,714,551.57	108,307,497.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66,147.24	8,329,296.98	11,203,803.48

现金流量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9,790,809.50	1,124,500,882.14	936,885,03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105,294.31	23,245,039.9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45,079.93	68,937,673.43	35,875,62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9,641,183.74	1,216,683,595.47	972,760,66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8,169,349.70	734,754,967.31	663,002,28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86,990.10	123,505,361.72	74,773,307.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003,142.09	95,177,769.69	66,700,666.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449,396.36	79,648,169.95	75,972,48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8,908,878.25	1,033,086,268.67	880,448,74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32,305.49	183,597,326.80	92,311,92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28,110.66	20,280,109.85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80,161.62	1,080,358.88	1,221,06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21,798.54	86,688.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065,401.18	4,136,575.00	7,948,073.0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3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95,472.00	47,963,731.87	9,169,133.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2,907,024.57	183,004,646.34	382,929,299.2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0,040,880.00	65,208,935.33	51,372,738.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3,3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647,632.1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947,904.57	289,161,213.78	434,302,038.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52,432.57	-241,197,481.92	-425,132,90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7,084,125.00	456,587,320.00	578,526,635.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784,125.00	457,587,320.00	578,526,635.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25,479,711.30	351,736,635.00	235,088,045.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864,483.06	64,642,353.34	16,675,966.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6,148.97	5,909,788.4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410,343.33	422,288,776.74	251,764,01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26,218.33	35,298,543.26	326,762,62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676,471.24	-1,073,360.44	303,783.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77,183.35	-23,374,972.29	-5,754,573.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236,578.41	197,611,550.70	203,366,12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813,762	174,236,578.41	197,611,550.70

(二)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9,546.02	2,309,735.98	559,282.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664,972.65	3,140,451.78	2,109,234.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80,666.26	4,923,206.31	6,885,082.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14,766.10	1,861,171.58	259,550.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959.09	-469,208.95	3,090,835.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79,024.50	4,489,844.12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76,802.35	2,484,030.00	2,236,516.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089.00	-1,752,430.50	1,889,048.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93,656.37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0,802,981.38	16,986,800.32	17,029,548.53
减: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55,394.26	-2,575,170.76	-2,450,605.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1,709.60	-1,069,084.84	-1,973,768.3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265,877.52	13,342,544.72	12,605,17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5,459,402.93	142,513,437.84	95,709,356.28

(三)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74	1.25	1.37
速动比率	1.29	0.81	1.09
资产负债率(%)	47.09	52.93	50.5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1.54	44.90	45.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0.20	1.11	2.74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87	8.27	8.45
存货周转率(次)	3.85	3.56	6.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4,744.63	27,069.78	20,704.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17	8.17	13.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3.19	1.46	1.4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9	-0.20	-0.1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实际状况相符。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状况，拥有多家银行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本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利息保障倍数充分，公司拥有较强偿债能力。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工业废物处理业务，以深圳地区和珠三角为基础，积极开拓长三角、环渤海等经济发达地区，并大力开展再生能源利用、市政废物处理业务和环境工程及服务等业务。营业收入由 2009 年的 83,498.88 万元增加至 2011 年的 150,107.44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4.08%。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业务分部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	103,631.01	69.04	67,841.31	58.87	41,719.90	49.96
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14,869.83	9.91	13,127.32	11.39	9,512.36	11.39
市政废物处理处置	11,589.66	7.72	12,065.38	10.47	8,639.40	10.35
再生能源利用	4,714.52	3.14	3,076.05	2.67	2,214.83	2.65
环境工程及服务	10,805.64	7.20	10,682.88	9.27	9,400.57	11.26
小计	145,610.67	97.00	106,792.94	92.67	71,487.06	85.61
贸易及其他	4,496.77	3.00	8,442.91	7.33	12,011.81	14.39
合计	150,107.44	100.00	115,235.84	100.00	83,498.88	100.00

201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9 年增加 35,305.88 万元，增长 49.39%，

主要得益于宏观经济的好转、金属价格的恢复，公司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呈现报复性增长，销售收入增加 26,121.41 万元。与此同时，公司工业废物处置业务、市政废物处置服务、再生能源利用业务和环境工程及服务等业务也均呈现了持续增长的良好态势。

2011 年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增长，其中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103,631.01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49.90%。

（2）毛利构成分析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	34,499.34	66.01	23,221.19	57.72	16,149.69	55.68
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10,756.88	20.58	9,561.92	23.77	6,792.31	23.42
市政废物处理处置	1,830.78	3.50	2,660.53	6.61	1,840.60	6.35
再生能源利用	1,765.91	3.38	1,061.85	2.64	798.29	2.75
环境工程及服务	2,557.46	4.89	2,910.20	7.23	3,062.83	10.56
小计	51,405.94	98.36	39,415.69	97.97	28,643.72	98.75
贸易及其他	858.11	1.64	816.48	2.03	362.09	1.25
合计	52,264.05	100.00	40,232.18	100.00	29,005.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8,643.72 万元、39,415.69 万元和 51,405.94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加，主要得益于宏观经济的好转、金属价格的恢复，公司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业务呈现报复性增长，2010 年销售毛利已达 23,221.19 万元。2011 年公司该项业务销售毛利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持续增加，实现销售毛利 34,499.34 万元。与此同时，公司前两年加快工业废物处理业务布局的拓展力度，加强以工业废物处置及市政废物处理为重点的收入结构的优化，在 2010 年开始效应逐步显现，毛利率较高的工业废物处置业务增长较快，同比增长 40.78%，市政废物处置服务、再生能源利用业务和环境工程及服务等业务也均呈现了持续上升的良好态势。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注)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销售费用	5,639.78	3.76	3,553.20	3.08	3,283.27	3.93
管理费用	17,915.29	11.93	15,454.14	13.41	10,009.18	11.99
财务费用	1,964.13	1.31	2,216.88	1.92	1,102.19	1.32
合计	25,519.20	17.00	21,224.22	18.42	15,613.98	17.24

注：比例为期间费用占当年/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工资、汽车费、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283.27 万元、3,553.20 万元和 5,639.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分别为 3.93%、3.08%和 3.76%。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同时，公司服务体系完善、议价能力提高，保持与部分客户分摊运输费用。

2010 年工资费用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增长较为突出，计提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其他人员奖金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折旧费用和研究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009.18 万元、15,454.14 万元和 17,915.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9%、13.41%和 11.94%。

公司为尝试利用水泥窑实现垃圾废物的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2008 年 10 月与双新水泥及其股东达成合作意向，同意公司利用双新水泥的设施进行水泥窑协同废物处理工艺的试验性研究。为保证研究试验的顺利实施，期间由公司负责双新水泥的日常经营并承担期内盈亏；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确认相关费用及亏损 944.81 万元和 339.98 万元；根据试验结果及技改可行性研究，2009 年 10 月公司决定对双新水泥增资进行合作经营解除承包经营协议。根据与双新水泥原股东就此前合作期内的费用及亏损情况，公司于 2010 年末转回 220.00 万元的费用及亏损。同时，2009 年由于金融危机，公司严格控制相关管理费用的支出。

中介服务费主要包括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律师及技术咨询机构或人员所支出的费用。2010 年中介服务费较高主要系公司为香港转板及筹备发行 A 股所支出的审计费、律师费及财务顾问费增加所致。

201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09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工资、奖金的增

加以及水淬渣存货盘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以及汇兑损益构成。

3、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9,231.19 万元、18,359.73 万元和 40,286.7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利润表主要科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979.08	112,450.09	93,688.50
营业收入	150,107.44	115,235.84	83,49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816.93	73,475.50	66,300.23
营业成本	97,838.94	75,003.66	54,49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86.78	18,359.73	9,231.19
净利润	21,919.14	16,418.53	11,951.83

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反映出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2,513.29 万元、-24,119.75 万元和-18,385.2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2,676.26 万元、3,529.85 万元和-14,062.62 万元。201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公司为降低财务成本适当减少了银行借款规模。

(五) 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股利实际分配情况

2010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 2009 年年股东大会通过，以 2009 年末已发行股本 627,381,87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 31,369,093.60 元和未分配利润 31,369,093.60 元转增股本的方式，向 2010 年 4 月 30 日名列公司股东名册的股

东，按每股获发一股红股（含税，其中 0.5 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及 0.5 股由可分配利润转增）为基准发行红股，并获现金股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

除上述分配之外，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股利分配。

2、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 201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公司在股票发行前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方式处理：公司完成 A 股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将有权享有于 A 股发行时滚存未分配利润；A 股股东不享有 A 股发行前已经宣派的任何股息。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工业废物处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惠州东江	500.00	刁伟华	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	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产品开发；废水、废气、噪声的处理。	收集、贮存、处理固态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液，废酸、废碱	东江环保：100.00%
2	再生资源公司	100.00	陈曙生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工业大道西第五工业区东江环保办公楼 8 栋三层 301、302（办公场所）	工业废水（液）（含滤泥、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的回收、销售（需资质许可证的，取得资质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回收、销售工业废水（液）	东江环保：100.00%
3	清远东江	1,880.00	张维仰	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银盏村泰基工业城 13 号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印刷线路板的处理及综合利用、资源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	东江环保：100.00%
4	成都危废	1,000.00	李永鹏	锦江区三圣乡幸福梅林醉乡路精品梅园颂梅苑	危险废物处理技术研究；环保设备和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环保工程技术的咨询服务，环保科技技术的转让。	处于停业状态，拟清算	东江环保：100.00%
5	韶关东江	500.00	陈曙生	韶关市曲江区白土工业城 B5 区	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阴极铜生产（经韶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生产阴极铜	东江环保：90.00%； 惠州东江：10.00%；
6	东江运输	1,000.00	李永鹏	惠州市惠城区潼侨镇联发大道 39 号	危险货物运输（3 类 1 项、5 类、8 类），国内货运代理。（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危险货物运输	惠州东江：80.00% 再生资源公司：2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7	东江华瑞	2,500.00	张维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五工业区东江环保厂房 7 栋一、二层	生产经营三碱基氯化铜(阿尔法晶型)、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新鲜蚀刻剂及相关产品的开发。	生产 TBCC (阿尔法晶型三碱基氯化铜)、18%氨水	东江环保: 62.00%; HERITAGE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 38.00%;
8	韶关绿然	8,000.00	张国颜	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含锌、含铅、含铜尾矿的处置、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生产铅、锌、硫酸铜等产品	东江环保: 60.00%; 张国颜: 30.00%; 唐孝观: 10.00%;
9	昆山昆鹏	660.00	陈曙生	千灯镇何家浜路 9 号	处置含镍废液(回收生产三氯化铁、镍盐半成品); 环保信息咨询服务, 废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	处置利用含镍废液, 生产三氯化铁, 镍盐半成品	东江环保: 51.00%; 郭全娣: 29.00%; 陈云明: 10.00%; 任培洋: 10.00%;
10	千灯三废	1,000.00	陈曙生	千灯镇何家浜路 9 号	许可经营项目: 处置、利用含铜线路板蚀刻废液、退锡废液, 处置、利用含铁酸洗废水, 处置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含有机物的废酸液, 处置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产生不含有机物的废碱液,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回收生产硫酸铜、电镀级硫酸铜、电镀级氧化铜、三氯化铁溶液、盐酸、氨水、氧化锡、海绵铜、氧化铜)。一般经营项目: 环保信息咨询服务、废水处理技术咨询服务。	处置、利用含铜线路板蚀刻废液、退锡废液, 生产硫酸铜、氧化铜、氨水、氧化锡	东江环保: 51.00%; 昆山市千灯镇大唐 村民委员会: 19.00%; 陈德明: 10.00%; 顾英英: 10.00%; 任培洋 10.00%;
11	龙岗东江	2,000.00	廖若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横岭工业区广贤路 6 号(办公住所)	工业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应用, 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取得环保资质证书及消防、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业或投入使用); 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止)。	贮存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东江环保: 51.00%; 深圳市美大地环境 工程有限公司: 30.00%; 深圳市龙岗区环保 科技服务中心: 19.00%;

2、市政废物处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 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再生能源 公司	1,000.00	李永鹏	深圳市罗湖区下坪 固体废弃物填埋场	利用填埋气体发电，清洁服务；垃圾清 运（不含限制类项目）。	下坪沼气发电	东江环保：100.00%
2	力信服务	港币 1,000.00	李少明 (总经理)	香港荃湾横窝仔街 28-34 号利兴强中 心 16 楼 B 室	市政废物收集业务	运输、收集市政废物	香港东江：100.00%
3	青岛东江	1,500.00	谢亨华	青岛市城阳区河套 街道小涧西社区	一般经营项目：垃圾填埋气利用技术开 发；能源环保项目投资、管理。许可经 营项目：发电（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 务许可证 有效期至：2030-02-08）（以 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 营）。	青岛小涧西沼气发电	东江环保：100.00%
4	云南东江	1,000.00	谢亨华	昆明市五华区沙朗 西郊垃圾卫生填埋 场	环保技术的研究及推广；污水处理；环 保产品的设计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中 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 批，按审批的项目和实现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垃圾处理处置	东江环保：100.00%
5	湖南东江	1,000.00	张维仰	邵阳市大祥区蔡锷 乡枫杆村市生活垃 圾卫生填埋场	环保实业及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环境 管理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限 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 术除外）；生活垃圾填埋处理与处置； 生活垃圾中转运输及设备维修维护	湖南邵阳垃圾填埋场管理	东江环保：95.00%； 袁宇：5.00%；
6	东江利赛	1,000.00	谢亨华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 街道沙江东路集信 名城 13 栋 4B（办 公场所）	垃圾填埋气收集利用的技术开发（不含 生产加工、不含废品收购），投资兴办 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均 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 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老虎坑沼气发电	东江环保：80.00%； 陈德忠：10.00%； 杨惠珠：10.00%；

3、增值性配套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 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香港东江	港币 2,470.00	李少明 (总经理)	香港荃湾横窝仔街 28-34 号利兴强中 心 16 楼 B 室	环保及国际贸易	投资、外贸	东江环保: 100.00%
2	华保科技	50.00	姚琼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 路南侧东江环保大 楼 9 楼 905 室	从事环保检测技术咨询; 实验室检测 (取得合格证书后方可经营)。	技术检测并出具具有证明 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东江环保: 100.00%
3	东江物业	100.00	兰永辉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 路 9 号东江环保研 发大楼首层西侧	物业管理; 房屋及公共配套设备的维 修、保养; 自有房屋租赁; 从事广告业 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 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机动 车辆停放服务(凭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 经营, 有效期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	物业管理	东江环保: 100.00%
4	北京永新	3,000.00	张维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 大学 8 区	生产环保产品, 市政给排水节能产品, 提供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备的 系统集成; 提供环保工程, 市政公用工 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承担环保工 程; 承接市政公用行业及专项环保工 程的设计; 承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包; 销售自产产品(该企业 2009 年 1 月 15 日前为内资企业, 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环保建设工程规划咨询、 设计、承包施工、环境影 响评价	东江环保: 55.00%; 美国 C&L 企业有限 责任公司: 45.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 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5	东江贸易	200.00	李永鹏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第三工业区东江环保厂办公楼二楼（办公场所）	丙酮(31025)、甲基苯(32052)、甲醇(32058)、乙醇溶液[-18℃≤闪点<23℃](32061)、2-丙醇(32064)、丙烯酸漆稀释剂(32198)、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3535)、环己酮(33590)、松香水(33643)、二氯甲烷(61552)、硫酸(81007)、盐酸(81013)、氢氟酸(81016)、正磷酸(81501)、氢氧化钠(82001)、氢氧化钾(82002)、氨溶液[10%<含氨≤35%](82503)、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83501)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化工原料采购及销售	东江环保：100.00%

(二)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工业废物处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东江威立雅 (注 ¹)	6,000.00	张维仰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20 号小区金宝创 业家园 C11 栋 102 房 (仅限办公)	在惠东县梁化镇石屋寮林场投资、建设、营运和管理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废电池回收处理、剧毒化学品废物处理及综合利用。筹办, 以上项目不得生产经营。	危废填埋综合利用	东江环保: 51.00%; 威立雅环境服务香 港有限公司: 49.00%;
2	深圳莱索思	3,500.00	陈曙生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 镇碧头第三工业区	三氯化铁、三盐基硫酸铅、海绵铜粉(不含限制项目)的生产及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6 月 8 日); 环保设备、化工原料的购销(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 锡产品的贸易。	收集、利用含铅废物(限铅尘)、锡产品的贸易。	东江环保: 49.00%; 深圳市危险废物处 理站: 51.00%;
3	廊坊莱索思	800.00	尚兰福	永清县永清镇右奕 营村	工业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 工业废物处置技术咨询与服务; 环保设备、化工原料的购销。	经营危险废物	深圳莱索思: 100.00%;
4	深圳微营养	200.00	FRED ERICK .A.STE WARD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 3 号新闻路深茂商 业中心 11 楼 H 室	饲料添加剂新技术的研发; 提供饲料领域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批发、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饲料添加剂的研发、销售	东江环保: 38.00%; Heritage Technologies Asia Limited: 62.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5	武汉云峰	868.00	梅钢	武汉市汉江区台北 路 217 号 7 楼	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金属材料、燃料 油（闪点在 60 度以上）销售；环境污 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设备安装及技术 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 审批后方可经营）。	收集、贮存、处置含铅 废物、废矿物油	东江环保：11.00%；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 30.00%； 中国风投 10.00%； 梅钢 22.70%；胡牧 8.10%；吴晓斌 6.70%；杨永焕 4.60%；刘政 2.30% 湖北金洋冶金股份 有限公司 4.60%；
6	珠海清新	900.00	刁伟华	珠海市吉大白莲路 26 号海莲山庄 9 栋 2 层 A 座	环保设备的批发、零售；废旧物资回收、 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按 4404040021 号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限分支机构经营）	收集、贮存、处理危险 废物	东江环保：35.00%； 陈惠根：40.00%； 李速寻：25.00%；

注 1：根据东江威立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江威立雅董事会共设 6 名董事，其中东江环保及另一股东威立雅环境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各委派 3 名；且威立雅环境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对危废处理中心设计、建设或营运中技术方面相关议题有一额外投票权，从而致使公司无法控制东江威立雅。

2、市政废物处理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东江松藻 (注 ²)	3,281.20	谢亨华	重庆市綦江市打通 镇红星一村	承建、管理和运营松藻通风瓦斯项目，以收集减少、开发、利用煤矿采煤活动中所产生的低浓度矿井瓦斯（浓度低于0.75%），促进综合开发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清洁热能并产生可供销售的经核证的减排量或其他形式的减排效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煤矿乏风处理	再生能源公司： 51.00%； 亚洲气候策略有限公司：44.00%； 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5.00%；

注 2：根据东江松藻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东江松藻董事会共设 5 名董事，其中东江环保委任 2 名，表决权比例为 40%，从而致使公司无法控制东江松藻。

3、其他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北京双益 (注 ³)	600.00	陈吕军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 园区振兴路 9 号	环保设备	-	北京永新：50.00%； 任久玉：24.00%； 张大川：26.00%
2	北京立升膜 (注 ³)	100.00	陈良刚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 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8 层 807 室	生产膜分离系列产品及成套设备（限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提供膜技术及膜产品	北京永新：45.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3	浙江双益 (注 ³)	50.00	张依	杭州市马腾路 24 号	环保设备开发及自产产品销售, 环保技术 咨询及成果转让, 环境工程设备的系 统集成, 环保工程施工	-	浙江省文化实业发 展中心: 30.00%; 温州清华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20.00%; 北京永新: 30.00% 潘田力: 20.00%
4	东江绿源	100.00	李超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 街道安良社区七村 工业区 1 号 B1 栋 101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废气治理技术的开发; 机动车尾气检 测; 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环保节 能产品的技术开发; 环保节能技术的开 发;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 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信息 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它限制项目)	-	东江环保: 10%; 深 圳市绿驰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90%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财务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1.12.31 总资产	2011.12.31 净资产	2011 年度 净利润
控股子公司				
工业废物处理领域				
1	韶关绿然	37,217.69	8,991.43	-1,121.58
2	再生资源公司	10,827.98	4,559.98	1,460.95
3	千灯三废	8,755.67	5,187.62	2,472.85
4	惠州东江	9,195.16	2,240.74	1,217.20
5	东江华瑞	6,043.86	4,905.13	586.79
6	清远东江	7,802.15	1,162.24	-431.11
7	龙岗东江	12,988.35	4,655.25	1,101.39
8	昆山昆鹏	1,601.52	1,481.94	202.80
9	韶关东江	1,117.20	- 490.38	- 141.46
10	成都危废	199.66	- 1,348.86	- 25.25
市政废物处理领域				
11	再生能源公司	14,351.59	3,864.82	410.08
12	湖南东江	11,306.80	433.57	315.09
13	东江利赛	4,475.60	486.48	- 203.15
14	青岛东江	4,199.42	1,015.43	- 76.17
15	力信服务	4,466.09	1,054.33	- 95.25
16	云南东江	2,145.11	777.73	- 180.38
环境工程及服务				
17	北京永新	10,997.74	- 1,783.22	95.86
18	华保科技	111.38	51.06	1.36
其他支持性业务				
19	东江运输	1,603.59	639.59	- 46.50
20	东江物业	100.71	100.53	7.26
21	香港东江	1,859.26	233.03	- 21.98
22	东江贸易	934.78	235.70	35.70

序号	公司名称	2011.12.31 总资产	2011.12.31 净资产	2011 年度 净利润
参股子公司				
1	东江威立雅	22,522.29	7,380.18	1,278.00
2	深圳莱索思	7,251.31	6,629.31	215.25
3	廊坊莱索思	5,097.95	2,183.05	96.85
4	东江松藻	5,715.24	3,100.79	- 150.13
5	武汉云峰	3,107.44	2,531.36	267.02
6	深圳微营养	5,778.71	245.96	26.32
7	珠海清新	770.43	742.24	- 65.76
8	东江绿源	108.82	48.79	- 49.06

上述公司东江威立雅、深圳莱索思、廊坊莱索思、东江松藻等参股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他公司的财务数据为经信永中和审计后数据。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总投资 (万元)	本次拟 投入资金 (万元)	运营期年 平均利润总额 (万元)	财务 内部收益率 (%)	含建设期的 投资回收期 (年)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 8 万吨建设项目	19,449.87	15,366.95	3,789.86	15.78	7.36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建设项目	14,006.40	6,690.93	1,405.96	11.15	9.74
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8,032.45	8,032.45	675.35	11.89	7.35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	-	-
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	5,993.17	5,993.17	-	-	-
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2,000.00	2,000.00	-	-	-

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本公司提高了工业废物处理能力和收集运输能力，增强了填埋气发电能力，以电子废弃物拆解及再利用为主攻方向，拓宽了的废物处理利用领域，并借助研发基地的建设深化公司研发体系的建设。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在业务、管理、科研、品牌等方面强化本公司的竞争优势，提高本公司盈利水平，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环保政策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风险

1、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若干税项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所得税优惠	3,054.59	1,742.02	1,056.63
增值税优惠	1,310.53	1,139.45	1,184.43
房产税优惠	109.33	25.96	25.96
税收优惠合计	4,474.45	2,907.43	2,267.02
利润总额	25,665.99	19,687.12	14,823.7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43%	14.77%	15.29%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主要依据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发展环保产业与我国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经济增长方式密切相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二五”规划的建议，主管部门将继续加大或鼓励对环保产业的投入，并强调继续加强对环保产业的各类政策支持。但如果未来国家对环保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部分所得税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地方法规深府【1988】23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深府【1993】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再生能源公司、龙岗东江、东江华瑞和东江利赛等享受相应的所得税税收优惠。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相应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210.92万元、314.05万元和66.50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2%、1.60%和0.26%，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

绩影响有限。

上述优惠政策系地方政府规定，存在一定的政策依据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张维仰先生已针对该项风险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对本公司上市前因享受地方政策获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则由张维仰先生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三）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四）水淬渣采购和跌价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五）粤北危废中心项目用地风险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的情况

名 称	住 所	联系电话及传真	经办人/联系人
发行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楼、3楼、8楼北面、9-12楼	0755-86676092 0755-86676006（传）	王恬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010-60833031 010-60833083（传）	徐沛、董文、董向征、程楠、王林、苏健、张曦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0755-25870765 0755-25870780（传）	张建伟、何俊辉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0755-82900800 0755-82900815（传）	郭晋龙、王雅明
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010-66523328 010-66523399（传）	李敏、韩蔚
股票登记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传）	-
收款银行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二、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及推介	2012年4月9日-2012年4月12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2年4月16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2年4月17日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6: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发行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 楼、3 楼、8 楼北面、9-12 楼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此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